

早晨,吃了羊肉汤,车子就开始驶出西宁市区,向青海湖进发。西宁也越来越繁华,在长长的湟水河谷地带,很多成片的高楼崛起成森林,显示了这座城市因为人口的聚集而变得生机勃勃。

我曾经去过青海湖边,见过那一汪水。现在,离开了西宁市,车子沿着高速走得很慢。我和其他人不一样,如果初次来到西北地区,总是会被西北地区的那种辽阔、寂寥、蛮荒的景象所震惊。我可是西北人,对这样的景观很熟悉,对窗外的那些山岭、丘陵、河谷和树木、草地熟视无睹,渐渐会觉得单调,而变得视觉疲惫。海拔在升高,似乎有一阵子耳朵有耳鸣的感觉。张嘴打了一个哈欠,这就像是飞机在上升和下降过程中的气压变化所导致的耳朵不适。

我们抵达了湟源县,从这里,有两条路都可以通往青海湖。一条是向西北方向走,沿着一条省道能到达海晏县,这就走青海湖北岸。还有一条路,就是从西南方向走,抵达共和县,但在未抵达共和县之前,要在倒淌河这个地方走青海湖南岸的省道,可贴着青海湖边一路西行。

朋友说,下一站是茶卡盐湖。茶卡盐湖必须要好好看一看。那从青海湖到茶卡盐湖,走南岸要近一些,沿着青海湖边有一条省道,可以一直走到茶卡盐湖。我说,那我们就走南岸好了,这样照样可以看到最美的青海湖。

朋友说,可走南岸的话,想看祁连山,就要隔着青海湖眺望了。因为刚察县和天峻县正好在祁连山的南部群山之中,可以远距离地感受祁连山。我笑言,那隔着青海湖,遥望远处的祁连山不也很好?我很熟悉祁连山脉的走势,其实共和县也是在祁连山系中的青海南山之中。所以,我们也在祁连山中行走。于是,最终方向就这么确定了:向着青海湖南岸而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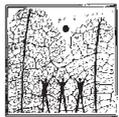
这一条道路叫作倒湖茶公路,也就是从倒淌河到青海湖边再到茶卡的公路,是一条并不宽敞的小路。走在公路上,虽然不是高速,但路况不错。高原上,汽车没有那么多。自驾游的车子占

大部分,我想,他们都是环绕甘青大环线在自驾游吗?看着一辆辆,或者三五辆车子所组成的车队和我们交错而过。远看近看,那青海湖就像是祁连山的一面镜子,安静地躺在祁连山系的中心地带,保守着祁连山的秘密。这是一块巨大的蓝宝石,在天空之下和祁连山互相映衬。青海湖可以说是祁连山的腹部最为神秘亮丽的存在。

青海湖的颜色

邱华栋

在地图上,青海湖呈现出规则的椭圆形,很像是摊煎饼的时候,把面糊糊往铁锅锅面上一摊,那面糊糊流散开来所形成的自然流体状态。这是我在多次详细勘察青海湖的实地和地图之间的关系时联想到的。在北京,经常吃煎饼,煎饼都是现摊的,我站在那儿,店家把面糊糊向平面大锅上一倒,面糊糊流散开来,就是一个青海湖。想到这里,我笑了。青海湖呈西北-东南走向,和祁连山山系的轴线走向是一样的。除了布哈河,还有一些大大小小的河流,从西面、南面和北面的



祁连山系中的青海南山之中,可以远距离地感受祁连山。



花开牡丹 (摄影制作) 张文俊

这些年我义务组织旅行,每年五六次,规模五十到八十人的队伍,如同流动的微型人间。最费心的是餐桌安排——十人围坐,便是一方小江湖。同事、同学、邻里、陌路,座位的红线在瓷碗竹筷间缠绕。若人数参差,便作缘分的裁缝,将素不相识者拼缀成新的故事锦缎,指定桌长时总带着歉意。直到某天发现,我不过是揭开了早已写好的剧本。

去年3月溧阳之行,1号桌介绍作家陆老师时,同是作家的兰妹妹在心中轻轻一颤:“陆老师往徐汇何处?”地址报出的一刹那,她指尖的瓷勺撞出清响。同一门洞20年未遇的邻居,在250多公里外的山水间相认。2号桌坐着我的老邻居,曾经在在静安区某中学从事数学教育的许老师,我介绍许老师“老三

届,曾在江西弋阳插队”时,书友老曹突然按住转动的玻璃窗。原来他们同年同一辆绿皮火车上,在北站一同挥手向亲人告别。更不可思议的是,他们在同一所中学的铃声

萍水相逢处,尽是故人来

郑自华

中读相同的课本,在同一片赣东北的土地上头朝黄土背朝天,只不过,是同一个公社的两个大队。现在,隔着五十年的尘埃在此刻相认。最动人的伏笔藏在20多年前。3号桌的小芳从丽水闯荡上海,想干一番事业,说起曾在外高桥租房住事,同桌的老叶在征得小芳的同意后,将小芳的照片传他弟弟了,瞬间,Wi-Fi信号成了时光机,小芳竟然是当年的房客,老叶那时在市区打工,自

然对小芳不熟。小芳说起老叶的妈妈,是一位朴实善良的老人,有时小芳她们晚上回来晚,来不及做饭,叶妈妈就下面条给她们吃。当年灶台边的那碗阳春面,穿过四分之一世纪,在今日的餐桌上袅袅升起,余温犹存。“咔嚓咔嚓”,手机将这神奇的时光再次定格。

有时想,若没这般安排——陆老师与兰妹妹错身电梯间,许老师与老曹散落不同桌位,小芳与老叶隔着人海——这些故事是否会永远沉睡在城市的褶皱里?此刻,某桌飘来即兴改编的歌声:“旅游故事多,充满喜和乐;若是你到这里来,收获特别多……”另一张桌上,张爱玲的句子被念得泛起包浆:“唯有轻轻问一句:‘哦,你也在这里吗?’”而我终于明白:所谓组团,不过是把散落的星斗串成星座。

她有着高山一样的口碑

胡笛

小说,却在主人公的设定上加入了穿越元素,为什么非要在现实题材质感的小说中加入穿越,到底有什么样的价值和意义?

穿越之前,主人公是新世纪农业畜牧专业的研究生,只言片语但也透露出大城市兽医行业的边缘性,由此导致了主人公个人价值感的失落。而穿越之后的林雪君却在20世纪60年代祖国边疆的草

原上,找到了英雄的用武之地。

上个世纪落后的边疆草原,人和动物的生存都非常艰难,林雪君凭借穿越带来的先进农业畜牧知识,实实在在地解决了牧民们遇到的问题,获得了他们的信任和拥护。小说借用人物的话道出:“渴望被认可的人,想要实现自我的人,得到了这么多殷切的倾听者。”作为兽医的个人价值得到了实现。

主人公穿越后遇到了年轻时期的专业泰斗们,而她凭借自己后世的信息差,反而能够将全球性的发展态势、国内行业的发展大知识和技术带给这个时空的人,她点拨了专家学者的研究方向,加快了整个行业的发展进度。这是她社会价值的实现。因为小说表达出了中国知识分子“为天地立心,为生民立命,为往圣继绝学,为万世开太平”的志向和传统,她要的不仅仅是实现自己的人生,还要通过先进的农业畜牧业知识和技术来改善普通百姓的生活、提速国家行业发展进程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小说是知识分子穿越文,描写知识分子穿越后如何过好这一生。

《吴越春秋》记载,身披兽皮的先民,行走在森林中,唱着远古的歌谣《弹歌》:“断竹,续竹,飞土,逐肉。”意思是砍伐竹子,制造弹弓,射出弹丸,击杀鸟兽。

先民的弹弓形制如何,已不得而知,大抵近乎后世的弓,肯定与高洪波先生这本书所写的弹弓大为不同。从《弹歌》开始,后世有太多弹弓的记录。神话传说,泰山诸神喜欢外出打猎,常用弹弓为武器。

小时候读《封神演义》,最羡慕杨戬有一把好弹弓,他用的子弹,是金色的弹丸。偶尔敌人走得远了,也不慌追赶,取弹弓在手,随手发出金丸,照人打去即可。书上八十一回的故事,截教弟子余德与李靖、雷震子、金吒、木吒、哪吒厮杀,杨戬见他浑身被一团邪气裹住,知道那是旁门左道的邪术,把马跳出圈子,取弹弓在手,发出金丸,正中余德。余德大叫一声,慌忙借土遁钻入地里逃走了。

后来读《西游记》,那时候的杨戬已经成为二郎神了。孙悟空反上天庭,大闹天宫,天兵天将束手无策,观世音菩萨请二郎神捉拿他。他们两个人打了三百多回合,不分胜负,开始了变身斗法。孙悟空变成麻雀,二郎神变成饿鹰。孙悟空潜入水中变成鱼,二郎神变成鱼鹰,上来就啄。孙悟空变作水蛇钻入草丛里,二郎神变成一只灰鹤,伸着长嘴吃蛇。最后,孙悟空变做了一只花鸨鸟,这一回二郎神现出真身,走将前去,取过弹弓摇得满满的,一弹子打得孙悟空翻了一个跟头掉下来了。孙悟空趁着机会,滚下山崖,在那里又变了一座土地庙:张嘴做庙门,牙齿变做门扇,舌头变做菩萨,眼睛变做窗棂。尾巴不好收拾,竖在后面变作一根旗竿。

小时候读到此处,总有些忍俊不禁,却倒是格外羡慕二郎神的弹弓了。二郎神的弹弓停留在童年的记忆深处,高洪波描写的弹弓,我倒是也有过一把。做法和《弹弓王》中所写的差不多,一个树杈,丫字形,然后是皮筋、兜布。

我小时候用过树杈弹弓,还用细钢筋做成的弹弓,兜布一律是皮,更耐久一些。我拿着弹弓纵横在故乡浒村的山水河流中,专门打树叶树蛙,偶尔也想用来打麻雀,奈何技法有限,从来没有打下过一只麻雀。有回近身看见一只麻雀,滴溜溜着眼睛,在地下啄食,相距不过一米远,拉足了弹弓,到底松了劲,不舍得打下去,不想伤了它的性命。我最大的壮举是用弹弓打下了一只停在枝头的蜻蜓,那是一只藏青色身子的蜻蜓,我们相距不过一丈,拉开满满的弹弓,正中蜻蜓,它身子轻,被石子带出了几十丈远,一定是活不成了。那一刹那,我居然有些难过,后来就不大玩弹弓了。

但我看见《弹弓王》中的小福子从容拿出弹弓,取石子,对着吐信子的蛇弹射过去,那条嚣张的毒蛇扭动身子迅速消失了,真是快意事。很羡慕小福子的绝技,居然可以取弹弓用豌豆击杀苍蝇。

《弹弓王》的故事,那么朴素那么深情,其中有格物心,更有颗童心。童心撩人,读完书,也勾起我太多回忆,小福子身上也有我的童年伙伴的身影。

边看边聊

小说前半部分主要解决的是当下的生存困境,作为大城市的知青在艰苦的边疆,如何获得生活和生产资料,主人公通过兽医的专业技术获得了牧民们的各种物资交换,也获得了生产队的酬劳。因为时代背景的特殊性,小说花了大量的笔墨来描写草原的一日三餐,将各种食物的生长、储存、烹饪写得烟火气十足。小说的后半部分则是对人物命运前途

的规划。除了她的专业技术,小说还设置了另外一条线索,即林雪君写文章投稿出版。书籍是那个年代最有效的传播途径。小说中提到像行业内造福百姓的知识分子严志祥“他的名字已被祖国大地上无数同胞,以不同的腔调念颂——它被人民安置在方寸之间,无需尘扫,时时记挂。”青史留名大概是知识分子最高级别的赞许了。小说主体充满现实色彩,但也有许多浪漫主义的遐想,比如对林雪君人物的塑造,通过她不断驯养各种动物,狼、猫头鹰、驯鹿都成了她的伙伴和战友,她的出场就像一个草原神话,充满了神话或者武侠小说色彩。一个在草原世界能解决所有问题的侠女,或许也是这部小说的爽感所在。牧民们赞叹她有着高山一样的口碑,像太阳也像月亮。文学创作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理念得到具象化的展现。

美食

节后准备回沪,收拾行李时,母亲问:“要不要带点油果?”油果是客家特产,春节必备的食物。腊月二十五,家家户户便开始炸油果。它的做法很简单,将糯米粉与粳米粉按一定的比例,用黄糖水揉好(具体是多少比例,我倒不是很清楚,大概是一比三),在红桶里放置一晚上,第二天便可揉成团下锅,用热油炸。油果的模样,与早餐铺里常见的汤圆相似,味道亦是甜腻。刚出锅的油果,散发着热气,味道最是上乘。一口咬下去,又甜又糯又脆。炸好的油果,要放置在瓮里,等春天的时候再吃。那时,圆圆

塞得满满当当,没有空间装油果。况且,一路上还得照看孩子,带着重重的油果,可真是“行路难”也。

虽然出发当日没携带油果,但母亲还是想到了办法,用

家乡的油果

王辉城

快递给我寄过来。到上海后不久,母亲视频跟我说,给我数了六,十个油果,杀了两只鸡,买了三斤肉丸,切了几根腊肠以及三四斤腐竹,一并快递给我。如今物流发达,从广东到上海,冷链快递一天即可到达。果然,翌日下午,我便收到了母亲

寄来的食物大礼包。我打开包裹,看到满满一大袋的油果,不禁犯了愁:这么多,要到什么时候,才能吃完?事实上,油果并没有让我“为难”太久。有一天下班回家,腹中饥饿难耐,便蒸热了一盘油果。拿筷子戳个油果入口——出乎我意料的是,这股在老家所嫌弃的味道,如今竟然觉得美味了。一口气吃完,还颇意犹未尽。

在家乡“嫌弃”,在他乡喜欢。对待油果的态度,为何如此反差呢?我想,大概是物以稀为贵吧。在上海生活日久,自己虽然早就习惯了本帮菜肴的口味,但沉潜在味蕾中的记忆,总会在某个时刻突然而至。比如,有一年冬天,我莫名

七夕会

她想喝家乡的猪肉丸汤。上海虽大,食材虽丰盛,可哪里能找到来自小地方的土特产呢?我只好打开“万能的淘宝”,还真被我找到肉丸的店铺,当即下单买了数斤。次日收到肉丸,与肉骨头在砂锅里炖着。听着砂锅咕嘟响着,闻着冒出来的香气是久违的熟悉的味道,味蕾上的饥渴终于得以缓解。吃完来自家乡的猪肉丸汤后,整个人的身心,仿佛都轻盈了许多。食物,对于我们来说,不仅仅只是营养的源泉,更是珍贵记忆的载体。我们想念某道菜,实际上是在重温某段记忆与情感。



夜光杯